

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5.04.06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導入校園服務學習，以促進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安心就學計畫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參加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者，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
- 三、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
- 四、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減免資格，包括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與原住民族等身分。
 - (二) 具有本校核定之弱勢學生資格，包括持有清寒證明或符合就學貸款資格。
- 五、本校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由學校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訂定相關學習規範，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二) 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透過服務學習加深弱勢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服務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及其他服務學習方案。
 - (三) 本校各單位規劃之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其參與人數、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40 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 (四) 各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助學 104」系統上網申辦。
- 六、參與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者，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
 - (一) 參與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之學生，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服務學習情形，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

(二) 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效，並應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